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台壽字第 10623300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22330026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詳列如附表二，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配置的選擇。

附表一：適用商品一覽表

台灣人壽鑫富人生變額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 100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 100 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鑫富 88 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鑫富 88 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一覽表

- **投資標的名稱：『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03)(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2年4月4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中國信託六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05)(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2年8月3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015)(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4年4月28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合庫2025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020) (累積型) (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4年7月18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合庫2025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021) (月配息型) (投資標的運用期至114年7月18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標的名稱：『中國信託 2026 年到期新興優先順位債券基金(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031) (投資標的運用期至 115 年 2 月 9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目前已募集截止。)**
- **投資風險：**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要保人。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要保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投資運用期滿，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根據屆時的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九個月內或信託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3) 本基金提前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惟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五個日曆日（含當日）期間，不收取提前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優先順位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項所定投資比例限制。

(5) 本基金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如要保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於保戶持有之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要保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要保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6)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15%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7)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

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8) 本基金到期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投資組合實際違約事件、信用事件(含提升或調降信用評等)、再投資風險、交易成本、基金申購狀況等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9) 本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10)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要保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11) 投資組合中的單一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存續期間為原則，但為符合契約到期年限限制或增進投資效益，債券投資可能配置在不同年限。